

正本

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 11 街 17 巷 26 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連絡電話：06-6565859

電子郵件：crystalsss0911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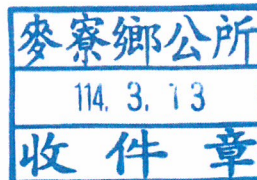
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

受文者：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恆陽綠字第 1140311001 號

速別：會議記錄二式 1 份



114000>8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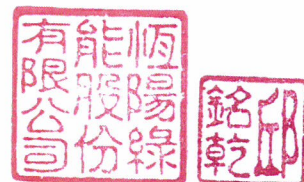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之完整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恆陽綠字第 1140310001 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因本公司行政疏失造成前述函文附件不完整，故特此補發本公司合併辦理「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」及「恆陽養殖太陽光電發電廠」地方說明會完整書面會議紀錄共二式 1 份(含簽到表)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雲林縣政府、麥寮鄉公所、麥寮鄉鄉民代表會、雲林縣第一選舉區立法委員(丁立委學忠)、雲林縣第五選區議員(吳議員蕙蘭、蘇議員國瓏、蘇議員俊豪、顏議員嘉華、蔡議員永富、許議員留賓、林議員深)

副本：中興村村長(村民)、三盛村村長(村民)



恆陽綠能太陽光電說明會議紀錄

說明案件	「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」及「恆陽養殖太陽光電發電廠」合併辦理地方說明會
會議時間	114年2月27日(四) 下午03時00分
會議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活動中心
主席	彭愷
出席單位及人員	詳出席人員簽名冊
會議主題	案件地方說明會
會議內容	<u>簡報說明</u> 本次合併「麥寮新吉太陽光電發電廠」(以下簡稱新吉廠)及「恆陽養殖太陽光電發電廠」(以下簡稱養殖廠)辦理地方說明會，新吉廠位屬「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」內，土地開發面積約6.7公頃，設置容量預計為10MW；養殖廠預計開發為室內養殖型態漁電共生，並於案場範圍內中山段49-12地號設置升壓站設施，開發面積約為50公頃，設置容量預計為50MW。案件目前皆於申請籌設許可階段，為盡到開發單位敦親睦鄰之義務，以簡報及現場問答方式向民眾及承租戶說明專案概況、專案區位、升壓站設置及開發後示意圖。 <u>民眾綜合問答</u> Q1：我是 村長，你們的位置是我們所在廟宇再往北延伸過去的那個地方，距離我們部落有沒有100公尺遠？ A1：大約有400至500左右。 Q2：所以今天是2案一起說明嗎？ A2：是的，我們今天是2案合併說明，分別是地層下陷區(不利耕作區)及室內養殖漁電共生案件。 Q3：因為我們這邊的排水系統差，未來業者進場施做太陽光電前，希望案場鄰近排水設施要先改善，太陽能上方流下來的廢水，不能讓它積水造成水災。 A3：我們在施工前，縣市政府都會要求需要依照出流管制計畫之規定進行申請，並會請專業技師設計、計算、測量規劃排水工程，也都會按照報告書進行，排水的部分請大家放心。

會議內容

Q4：想了解一下今天提到的所有土地是否都為國產署的土地？

A4：我們案場土地100%都是國有，也有國產署給我們的合作意向書，都可以證明土地為國有地，那陸續也有接收到一些擁有私人魚塢的民眾想要跟我們合作，這些私有土地也有興趣想參與這個項目，當然我們也都不會排斥，但目前我們場內都是國有地，沒有私人土地。

Q5：你們太陽光電未來在清洗太陽能板的水，希望可以做好清理，不希望影響或汙染到我們的土地。

A5：我們在清洗光電板都是使用自來水，不會使用任何的清潔劑，當然一樣會依照出流計畫的報告來做好排水，不造成大家的困擾。

Q6：如果單純是綠電我們是不反對，但要尊重村民的權益，那這些大部分都是國有地，請問你們一年要出多少租金，如果村民不願意租你們，也就是說土地要賣，也請你們說明讓大家了解。

A6：因為這是國有地，也是只能向國產署承租，所以我們不能進行買賣，但補償的部分，我們可以先向大家蒐集意見，再整理出一個方案提供給大家，主要我們也希望未來進場時，若民眾想要養魚，我們也都希望可以繼續養殖，或是需要我們協助輔導可以養殖得更好，畢竟政府也都會要求我們業者，光電板下方一定是要有養殖行為，我們一定會遵守這個政策原則，若真的有民眾不願意的，我們也不會強迫，大家都要能接受才行。

近期大家有在關注附近燃煤機已經要停機，這樣將會影響到附近的工業區的用電，希望可以配合再生能源的綠電來補上這個電缺口，讓雲林在地的工業經濟可以再繼續發展。

Q7：後期你們也取得國產署的同意開發，這樣就是你們恆陽唯獨一間可以開發這一區塊的太陽能，這樣在價格上對我們來說，是否就由你們恆陽公司獨斷，若後續村民同意轉由你們去承租，你們是否會持續來跟我們的村民做溝通？

A7：主要國產署那邊會要求我們要取得民眾的同意，假設你們沒有簽同意，我們也沒有資料向國產署申請那些土地，也不會強逼大家同意，而國產署會設立一個門檻給我們開發商，我們已經先繳納一大筆金額給國產署，國產署目的是為了證明公司是有能力處理並完成，所以沒有獨斷的問題。

會議內容	Q8：今天的說明會是否有縣府或是主管機關來到現場，是否有做個紀錄？如果依照承租權需要放棄，由你們來承租，那我個人的立場表達反對，因為這塊土地是我們祖先傳下來給我們經營的，那請我們簽署放棄，換做為你們的下游來給我們使用，我覺得不太合理，那未來若有其他承租戶同意給你們施做太陽光電，畢竟他們也有他們的考量，我們也不會去反對，希望你們也可以提個切結書，未來對於太陽光電設施周邊漁塭若因為風災、汙染等危害，要負起責任，且希望能先提供保證金，避免後續找不到負責人。 A8：對於這部分會討論幾種方案，如果我們蓋室內養殖，那國產署可能就要請你們做放棄同意，但我們的立場希望你們不要放棄養殖，可以繼續養殖，變相在簽署的時候，我們提供給你們使用，就是建成室內養殖的場地讓大家繼續養殖，若因養殖的物種跟原先不同，而有所疑問，後續也可以大家一起討論，這只是目前的一個形式。 我們現場都有在做紀錄，說明會後將檔案整理完成，也必定會提供給縣府或中央備查，而我們說明會也不會只有這一場，在施工前還會有其他的說明會來徵求大家的意見，以及跟大家說明。
記錄人員	吳 軒、洪 慧